

道路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 for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tential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 hazards in road transport enterprises

2022 - 12 - 01 发布

2022 - 12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隐患分级与判定	3
6 隐患排查	4
7 隐患治理	7
附录 A（资料性） 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9
附录 B（资料性） 隐患治理工作台账	10
附录 C（资料性）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北京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健、钟明生、李梅、刘建立、吴卓键、农斐、何凡、陆海漫、罗佳雨、周静、关丽霞、杨忱、张婷、冯雪松、丁勇、田晓、韦端。

道路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隐患分级与判定、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道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含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含班车客运企业、包车客运企业、旅游客运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含普通货运企业、货物专用运输企业、大型物件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国际道路运输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JT/T 1180.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JT/T 1180.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JT/T 1180.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accident hazard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hazard

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3

隐患排查 hazard investigation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本企业的安全隐患进行审查、登记、建档等工作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机构

4.1.1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为本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1.2 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1.3 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1.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2 管理制度

4.2.1 企业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包含隐患分级、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验收、评估、报告、报备、统计、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4.2.2 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4.2.3 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参与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对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危及生产经营安全的行为和状态进行投诉或举报，并切实保障投诉或举报人合法权益。

4.3 教育培训

4.3.1 企业应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全体员工针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内容、标准、程序、方法等进行培训考核，如实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4.3.2 鼓励企业依托互联网技术改进培训手段，丰富培训方式。

4.4 工作要求

4.4.1 隐患排查工作应坚持“源头管控、单位负责、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4.4.2 隐患治理工作应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

4.5 档案管理

4.5.1 信息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隐患排查工作台账（见附录 A），隐患治理工作台账（见附录 B）；

——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记录和文件，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隐患排查记录、隐患等级判定、隐患清单、隐患告知、公示文件或图片资料，隐患整改通知单、整改回执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报备材料、验收报告，以及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

——其他相关材料。

4.5.2 档案形式为纸质档案或电子档案，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6 个月。

4.5.3 重大事故隐患应单独建档管理。

4.6 评估改进

4.6.1 企业应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评估应包括改进的可能性和进行修改的需求。

4.6.2 每年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结果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当隐患排

查治理相关要素发生更新时，应及时组织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4.7 动态管理

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主动根据以下情况变化，重新认定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等级、类别及隐患信息等内容，主要包括：

- 法规、标准等增减、修订变化；
-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企业组织机构调整及安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 企业设施设备增减或使用原辅材料变化；
- 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应当进行评估的其它情形。

5 隐患分级与判定

5.1 隐患分级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的后果和影响范围，隐患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

5.2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5.2.1 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

-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难度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 涉及重大危险源且管控措施不到位的；
-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 其他有明确规定的。

5.2.2 对符合以下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中任何一条要素的，企业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企业未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范围不符合规定；
- 企业未按规定和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制度存在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不具备可操作性等重大缺陷；
-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要求，或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 驾驶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 驾驶员饮酒、吸毒、服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及麻醉药品驾驶车辆或者有相关违法行为记录；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严重缺陷；
- 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压力罐体未取得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书，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体未经检验或检验合格标志不在有效期内；
- 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压力罐体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 营运车辆出现超过道路限速规定 50%（高速公路 20%）以上速度行驶的违法情况；
- 客运车辆出现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20%以上载客的违法情况；
- 极易发生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危险品泄露事故、对社会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事故隐患；
- 存在一般事故隐患，经两次以上督促整改后，仍未进行整改。

5.2.3 对于发现的风险较大且难以直接判断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可由企业组织不少于 5 名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具有相关实践经

验的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同类型重特大事故案例，针对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后果、整改难易程度，进行现场论证、综合判定。

5.3 一般事故隐患判定

除重大事故隐患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为一般事故隐患。

6 隐患排查

6.1 隐患排查类型

6.1.1 日常排查

企业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企业经营场所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车辆违法违规情况、驾驶员从业资质等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6.1.2 定期排查

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本企业全部道路运输生产经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排查内容一般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备设施、从业人员、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运输组织、日常生产作业。定期排查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

6.1.3 专项排查

企业根据下列情况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包括：

- 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
- 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
- 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
-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6.2 隐患排查组织级别

根据企业组织机构实际组成情况分为以下级别：

- 公司级，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为主；
- 分公司级，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为主；
- 部门级，包含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
- 班组（车队）级，以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为主；
- 岗位级，以日常排查为主。

6.3 隐患排查形式

6.3.1 企业自查

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标准开展的内部排查活动，排查活动可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但不免除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3.2 从业人员举报

从业人员对企业隐患治理责任不落实、危及生产经营安全的行为和状态进行投诉或举报。

6.3.3 社会举报

通过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等接受的社会各界对企业安全隐患的举报。

6.4 隐患排查方法

隐患排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查阅资料；
- 查验证书；
- 抽查提问；
- 检测检验；
- 现场查看；
- 其他方法。

6.5 隐患排查内容

6.5.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企业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JT/T 1180.1、JT/T 1180.2、JT/T 1180.3、JT/T 1180.4的规定。

6.5.2 安全管理机构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运行情况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6.5.3 设备设施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特种设备设施的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6.5.4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聘用、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的情况，营运驾驶员职业健康检查及建立监护档案情况，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危害告知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

6.5.5 营运车辆

营运车辆选用、技术管理、检测检验、维修维护、安全设备设施配备等情况。

6.5.6 动态监控

动态监控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及动态信息处理、统计分析、营运车辆违规行为处置等情况。

6.5.7 运输组织

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营运线路长度在800km以上客运班线的安全评估情况。

6.5.8 日常生产作业

驾驶员行车操作、驾驶员行车日志、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车辆动态监控操作、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是否按标准执行，重大危险源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个体防护用品、用具是否齐全、完好及正确佩戴使用情况，从业人员的身体、精神状况等。

6.6 隐患排查流程

隐患排查流程包括：明确隐患排查内容、类型与方法，制定隐患排查方案，实施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建立隐患信息档案等环节。

6.7 隐患登记

隐患登记应符合下列规定：

- 企业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 企业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分级判定标准，确定隐患等级并登记，形成隐患清单；
- 重大事故隐患逐项专门登记。

6.8 重大事故隐患报备

6.8.1 报备内容

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书面向负有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县（市、区）级部门报备，报备内容包括：

- a) 隐患名称、类型类别、所属企业及所在行政区域；
- b) 隐患现状描述及产生原因；
- c) 可能导致发生的事件及后果；
- d) 整改方案或已经采取的治理措施；
- e) 治理效果和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
- f) 隐患整改验收情况、责任人处理结果；
- g) 整改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报送事故及处理结果等信息。

注：上述d)、e)、f)、g)信息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报备。

6.8.2 报备方式

报备方式包括：

- 首次报备：应在重大事故隐患确定后进行报备；
- 定期报备：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进展情况；
- 不定期报备：当重大事故隐患状态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备相关情况。

6.8.3 报备时限

重大事故隐患首次报备应在重大事故隐患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报备，定期报备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报备，不定期报备应在重大事故隐患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报备。

7 隐患治理

7.1 基本要求

7.1.1 隐患治理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隐患整改情况反馈、隐患整改情况验收等环节。

7.1.2 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对隐患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

7.1.3 隐患治理结束后，应提交整改报告。

7.1.4 应对整改效果组织验收，对验收审查合格的，应及时对隐患进行核销；对验收审查不合格的，应重新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7.1.5 企业应将隐患名称、位置、状况、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告知有关人员。

7.2 具体要求

7.2.1 一般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

- a)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具体业务部门负责组织整改；
- b) 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情况安排专人跟踪确认；
- c) 在整改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d) 难以立即组织整改的或不能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落实防范措施。

7.2.2 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 a)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整改；
- b) 及时组织评估，编制评估报告书，包括：隐患类别、影响范围、风险程度以及对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 c) 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治理方案，包括：整改的目标和任务、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7.3 隐患治理验收

7.3.1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或安全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7.3.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专项验收。企业成立的隐患整改验收组成员应包括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2名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邀请行业管理单位人员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整改验收应根据隐患暴露出的问题全面评估，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组长签字确认。

7.3.3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市、区）级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7.4 总结分析

7.4.1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企业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

7.4.2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对本企业隐患治理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按期填报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要深入分析，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格式见附录 C。

7.5 联动

7.5.1 企业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隐患排查治理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排查治理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和效率。

7.5.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更新后，应进行公示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总结培训。

参 考 文 献

- [1]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 JT/T 1045—2016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
 - [3] DB37/T 3139—2018 公路水路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 [4]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安监发[2017]60号)
 - [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部(交运发〔2018〕55号)
 - [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运规〔2019〕7号)
 - [8]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指南(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办海[2017]170号)
 - [9]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办水〔2016〕178号)
 - [10] 江西省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分级实施指南(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安监字〔2017〕20号)
-